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251—2018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adastre of sea parcel drawing

2018-07-30 发布

201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总则	2
5 宗海图的编绘及要求	3
6 成图质量检查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宗海图编绘图式图例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范例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版式	28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工程勘察与测绘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3/SC 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海域综合管理司、天津师范大学、深圳市勘察研究院、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永海、索安宁、王鹏、司慧、刘立芬、王冰、刘百桥、赵博、闫吉顺、林霞、丁建红、陈兆林、黄承义、王锦明、刘文勇、曾纪胜、袁道伟、韩富伟。

引　　言

宗海图作为海域使用申请书、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方案、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域使用权登记表和海域使用权证书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海域管理的基础资料。为了规范宗海图编绘工作,提升宗海图编绘质量,在 HY/T 124—2009《海籍调查规范》的宗海图编绘要求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宗海图编绘原则、一般流程、技术要求及图示图式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批及市场化出让、海域使用论证、登记发证、海籍档案管理等海域使用管理工作中的宗海图编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19 中国海图图式

GB/T 20257.1～20257.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

HY/T 124 海籍调查规范

3 术语定义

3.1

宗海 sea parcel

被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用海单元。

注：改写 HY/T 124—2009，定义 3.2。

3.2

宗海图 cadastre of sea parcel

记载宗海位置、界址点、界址线及其与相邻宗海位置关系的各类图件的总称。

注：包括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和宗海平面布置图。宗海位置图指反映项目用海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周边重要地物位置关系的图件。宗海界址图指反映宗海及内部单元的界址点分布、界址范围、用海面积、用途、用海方式及其相邻宗海信息的图件。宗海平面布置图指反映同一用海项目内多宗宗海之间平面布置、位置关系的图件。

3.3

宗海内部单元 unit of sea parcel

宗海内部按用海方式划分的海域。

[HY/T 124—2009，定义 3.3]

3.4

界址点 boundary point

用于界定宗海及其内部单元范围和界限的拐点。

[HY/T 124—2009，定义 3.4]

3.5

界址线 boundary line

由界址点按顺序连接而成的线。

注：改写 HY/T 124—2009，定义 3.5。

4 总则

4.1 宗海图编绘原则

4.1.1 准确

宗海图界址点界定应精确,内容编绘应精细,成图应规范严谨。

4.1.2 清晰

界址点、界址线分布等图示图式应清楚、直观。

4.1.3 美观

宗海图图面编绘应柔和美观,配置合理整洁。

4.2 成图数学基础

4.2.1 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4.2.2 深度基准

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远海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当地平均海平面。

4.2.3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2.4 地图投影

一般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为宗海中心相近的 0.5°整数倍经线。东西向跨度较大(经度差大于 3°)的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应采用墨卡托投影,基准纬线为制图区域中心附近的 0.5°整数倍纬线。

4.3 宗海图编绘的一般流程

4.3.1 资料收集

收集项目用海的海籍现场测量资料、设计方案、相邻用海项目的权属与界址资料,以及项目周边海域的海域使用现状、基础地理信息、近二年的遥感影像等资料。

4.3.2 用海方式确定

按照 HY/T 123 相关规定,判定项目用海包括的用海方式。

4.3.3 分宗

按以下原则分宗:

- a) 根据项目用海的权属界址线封闭情况,对项目用海进行分宗;
- b) 填海造地用海应单独分宗;
- c) 用海期限不一致的用海应单独分宗;

d) 与其他项目用海交越的电缆管道、跨海大桥等用海不需分段分宗。

4.3.4 宗海及宗海内部单元确定

根据用海设计方案和海籍现场测量资料、界址点坐标记录、宗海及宗海内部单元记录等,准确确定宗海界址点,界定宗海内部单元范围。宗海内部单元的最外围界线为宗海的范围。

在宗海内部,按不同用海方式的用海范围划分宗海内部单元,用海方式相同但范围不相接的海域应划分为不同的宗海内部单元。

4.3.5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方法按照 HY/T 124 的规定执行。

4.3.6 图件绘制

在底图基础上绘制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当宗海位置图无法清晰反映各宗海间相对位置关系时,应绘制宗海平面布置图。

4.3.7 图面整饰

在成图信息编绘完备的基础上,进行界址点列表、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及制图信息列表的整体布置与图面整饰。

4.3.8 质量检查

检查制图要素与内容的完备性、规范性、准确性等内容。

5 宗海图的编绘及要求

5.1 底图

5.1.1 底图选取

底图是指制作宗海图所必备的基础图件,应采用最新的能反映毗邻海域与陆地要素(海岸线、地名、等深线等)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图件、遥感影像或海图。

宗海位置图底图可采用数字线划图,或栅格格式的地形图、海图,或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0 m 的遥感影像图。

宗海界址图底图与宗海平面布置图底图应采用数字线划图。

5.1.2 底图要素

宗海图底图应包括以下基础地理信息:

- 海部、海岛、陆部、海岸线等;
- 等深线、水深点等海域要素;
- 河流、主要居民地等陆地要素;
- 海域、陆地行政界线,涉及国际光缆等项目的,应包括领海外部界线;
- 海岛、海湾、河口、海峡、重要地名等注记。

大陆海岸线采用省公布的最新海岸线修测成果,未公布海岸线修测成果的大陆岸线,以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岸线为准;海岛海岸线以实测为准;行政界线采用批准的陆地行政界线和海域行政界线。

宗海位置图底图应标注等深线或水深点;宗海界址图底图和宗海平面布置图底图可根据实际情况,

不标注等深线和水深点。

5.1.3 底图编绘要求

5.1.3.1 图式

海岸线绘制图式见附录 A, 其他基础地理信息编绘图式按照 GB/T 20257.1~20257.3 和 GB 12319 执行。

5.1.3.2 标注

基础地理信息名称标注一般采用 14K 宋体, 县级以上城市地名及重要基础地理信息名称标注可适当放大。

5.1.3.3 比例尺

底图比例尺宜与成图比例尺一致。

5.2 宗海位置图

5.2.1 宗海位置图主要内容

宗海位置图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项目用海地理位置与平面轮廓信息;
- b) 项目用海位置文字说明;
- c) 坐标系、投影、测绘单位等信息列表;
- d)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5.2.2 宗海位置图编绘要求

5.2.2.1 项目用海位置与平面轮廓信息

用图斑表示项目用海范围, 清楚、准确地编绘出项目用海的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区域中重要地物的相对位置关系。以箭头指引, 突出标示一个或一个以上典型界址点的坐标, 坐标可置于矩形图框中, 图框白底黑字, 16K 宋体加黑, 边框线划宽度 0.5 mm, 颜色为 R,G,B:0,0,0。宗海位置图图斑见附录 A。

5.2.2.2 项目用海位置文字说明

以简要的文字说明项目用海所处位置, 一般不超过 40 字, 文字 12K 宋体, 白底黑色。项目用海位置文字说明置于矩形图框内, 一般布置在图面左下角, 矩形图框高宽比 1:2, 大小随文字数量确定。图框线划宽 0.2 mm, 颜色为 R,G,B:0,0,0。

5.2.2.3 制图信息列表

制图信息列表编绘要求见 5.5.3。

5.2.2.4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

图名编绘要求见 5.5.4。

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本项目用海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附近重要标志性地物的相对位置关系为宜。比例尺样式编绘要求见 5.5.5。

图廓、经纬度注记编绘要求见 5.5.6。

指北针编绘要求见 5.5.7。

5.2.2.5 宗海位置图图幅

同一项目编绘一幅宗海位置图。

宗海位置图编绘范例参见《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国海规范[2016]2号)。

5.3 宗海界址图

5.3.1 宗海界址图主要内容

宗海界址图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宗海界址信息;
- b) 毗邻宗海信息;
- c) 界址点坐标列表;
- d) 宗海内部单元列表;
- e) 坐标系、投影、测绘单位等制图信息列表;
- f)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5.3.2 宗海界址图编绘要求

5.3.2.1 界址点编绘

界址点编绘以界址点坐标为基础,通过计算机制图系统进行编绘,图式见附录 A。

界址点原则上从每一用海单元左下角开始标注,界址点编号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逆时针方向连续顺编。不同宗海内部单元界址点编号按照 HY/T 123 海域使用方式二级类次序编排。

对于界址点较多且连续编号的用海单元,以清晰反映宗海界址为原则,可只标注关键界址点;对于弧形界址区域,在弧形两端与顶点界址点编绘的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界址点数量,以反映弧形特征。

界址点序号标注一般采用 14K 宋体加粗,黑色。当界址点密集时,界址点编号标注可采用引线形式。引线线宽为 0.2 mm,颜色为 R,G,B:0,92,230。

5.3.2.2 界址线编绘

将宗海内部单元的界址点,按照逆时针方向进行顺序直线连线,形成闭合的界址线,对于圆形界址区域,可采用圆心坐标与圆半径来表达用海单元界址范围。图式见附录 A。

5.3.2.3 宗海内部单元编绘

宗海内部单元以多边形图斑形式编绘,不同用海方式编绘的图斑图式见附录 A。

5.3.2.4 毗邻宗海信息

毗邻宗海信息包括周边毗邻宗海图斑、项目名称等信息,周边相关信息标注一般采用 14K 宋体,黑色,毗邻宗海图斑图式见附录 A。

5.3.2.5 界址点坐标列表

宗海界址图应列置界址点坐标列表,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秒后保留 3 位小数,界址点编号与图中编号对应,顺序列表。如果界址点个数较多,列表空间不足时,可加附页列表填写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并加注承接说明,在附页上签署测量人、绘图人和审核人的姓名,注明测绘单位并加盖单位印

章。界址点列表名头为“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表中所有字体均为 11K 宋体黑色,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 0.1 mm,颜色为 R,G,B:0,0,0。界址点坐标列表图示见图 1。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	yy° yy' yy.yyy"	xxx° xx' xx.xxx"
2	yy° yy' yy.yyy"	xxx° xx' xx.xxx"
3	yy° yy' yy.yyy"	xxx° xx' xx.xxx"
4
5
6
7
8	yy° yy' yy.yyy"	xxx° xx' xx.xxx"

图 1 界址点坐标列表图示

5.3.2.6 宗海内部单元列表

宗海界址图应列置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包括内部单元、用海方式、界址线和面积。内部单元按照单元具体用途填写。用海方式采用 HY/T 123 中二级用海方式。界址线采用界址点编号加“-”表示,界址点编号首、尾相同。对于界址点较多的内部单元,为方便书写,连续编号部分可采取中间省略的方式,如:“1-2-…-79-80-1”。面积单位为公顷,小数点后保留 4 位。表中所有字体均为 11K 宋体黑色,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 0.1 mm,颜色为 R,G,B:0,0,0。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图示见图 2。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XXX	XXX	8-9-10-11-12-8	XXXX.XXXX	
XXX	XXX	1-…-8-12-…-15-1	XXXX.XXXX	
宗海		1-2-3-…-12-13 -14-15-1	XXXX.XXXX	

图 2 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图示

注:当本表格单元信息内容为单行时,表格行高为 5 mm;当信息内容为多行时,表格行高以能清晰显示行内信息为宜。

5.3.2.7 制图信息列表

制图信息列表编绘要求见 5.5.3。

5.3.2.8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

图名编绘要求见 5.5.4。

宗海界址图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宗海的界址点分布及界址范围为宜。比例尺样式编绘要求见 5.5.5。

图廓、经纬度注记编绘要求见 5.5.6。

指北针编绘要求见 5.5.7。

5.3.2.9 典型用海项目宗海图编绘要求

对于海上风电、跨海桥梁、海底电缆管道等平面布局比较复杂或所占用海域跨度较大的用海,为同

时清晰反映宗海的形状以及界址点分布情况,宗海界址图可在整体反映宗海平面分布情况的基础上,对于典型、重要、复杂区域采用局部放大的方式编绘。采用局部放大时,使用标注框形式,线宽为0.2 mm,颜色为R,G,B:0,0,0;在标注框内右下角放置比例尺。标注框图幅及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宗海的形状及界址点分布为宜。

对于海底电缆管道、跨海桥梁、道路等长宽尺寸相差悬殊的用海,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局部不等比例方式移位编绘,以清楚反映宗海界址点分布为宜。

对于立体确权用海,本宗海按照本规范相关要求编绘,与本宗海发生重叠的宗海,按照毗邻宗海处理,重叠部分只体现本宗海图斑。

宗海界址图编绘范例参见附录B。

5.4 宗海平面布置图

5.4.1 宗海平面布置图主要内容

宗海平面布置图应包含以下内容:

- 属于同一项目的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平面布置信息;
- 坐标系、投影、测绘单位等信息列表;
-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5.4.2 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要求

5.4.2.1 同一项目的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平面布置信息

宗海平面布置图应反映同一项目的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之间的平面布置及位置关系。宗海平面布置图只编绘界址线和宗海内部单元图斑,界址线和宗海内部单元不同用海方式图斑图式见附录A。

5.4.2.2 制图信息列表

制图信息列表编绘要求见5.5.3。

5.4.2.3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

图名编绘要求见5.5.4。

宗海平面布置图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同一项目的各宗海之间的平面布置、相对位置关系为宜。比例尺样式编绘要求见5.5.5。

图廓、经纬度注记编绘要求见5.5.6。

指北针编绘要求见5.5.7。

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范例参见附录B。

5.5 宗海图版式

5.5.1 图幅

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各自单独成图,一般采用A4幅面,满幅面设计;当A4幅面不能满足要求时,可调整图幅至A3。

5.5.2 图面配置

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应将整个图面置于图幅框内,制图信息列表置于右下部。

宗海界址图图幅左边为图面,右边从上向下依次配置界址点坐标列表,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制图信

息列表。图面一般应占到图幅区域的三分之二以上。

5.5.3 制图信息列表

制图信息列表主要包括成图基础数据以及测量单位信息,其中成图基础数据包括坐标系、投影、中央经线、高程基准和深度基准。测量单位信息包括:测量单位、测量人、绘图人、审核人、绘制日期。制图信息采取列表形式表示,表中所有字体均为11K宋体黑色,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0.1 mm,颜色为R,G,B:0,0,0。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制图信息列表图示见图3,宗海界址图制图信息列表图示见图4。

坐标系		投影	投影名称 (xxx° xx')
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测绘单位	(填写后须加盖资质单位印章)		
测量人	(签名)	绘图人	(签名)
绘制日期		审核人	(签名)

图3 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制图信息列表图示

坐标系		投影	投影名称 (xxx° xx')
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测绘单位	(填写后须加盖资质单位印章)		
测量人	(签名)	绘图人	(签名)
绘制日期		审核人	(签名)

图4 宗海界址图制图信息列表图示

5.5.4 图名

宗海位置图的图名由“项目名+宗海位置图”构成,宗海界址图的图名由“项目名+宗海界址图”构成,宗海平面布置图的图名由“项目名+宗海平面布置图”构成,24K宋体黑色居中,如果图名字数过多,可适当缩小字号。图名置于图幅上部,距离上图廓外缘线3 mm。

对于分宗编绘的宗海界址图,其项目名后加“(主体用途)”,主体用途相同的,可在主体用途后加数字区分。例如“XXX项目(码头、栈桥及港池)宗海界址图”“XXX项目(码头1)宗海界址图”。

用于市场化出让方案制定等的宗海图,图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5.5 比例尺

比例尺以数字方式表示,置于图框内,比例尺数值应归整。宗海位置图和宗海平面布置图的比例尺置于图面底部中间部位,以不影响图面要素表达为宜。宗海界址图的比例尺置于图面右下角位置,以不影响图面要素表达为宜。图框线划宽度0.2 mm,颜色为R,G,B:0,0,0,图框背景颜色为R,G,B:255,255,255,距下边框、右边框各1 mm,框内字体为10K宋体黑色。比例尺编绘图示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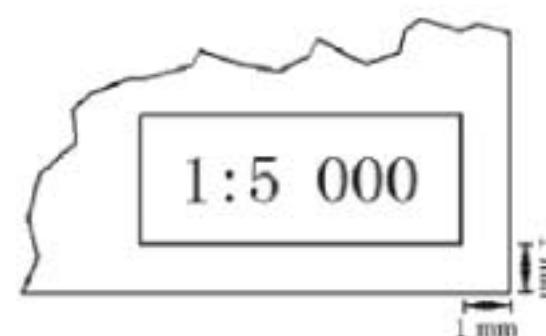


图 5 比例尺示意图

5.5.6 图廓

图廓由图幅图廓与图面图廓组成。

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添加经纬网，并标注主要经纬度。经纬网格线宽为 0.2 mm，颜色为 R,G,B:183,183,183；根据图幅范围采用合适单位间隔进行等距标注，经度标注为“ $xxx^{\circ}xx'xx''$ ”，纬度标注为“ $yy^{\circ}yy'yy''$ ”，不跨度时中间标注经度可省略为“ $xx'xx''$ ”，纬度可省略为 $yy'yy''$ ；字体为 10K 宋体黑色。

宗海界址图采用四角标注坐标，经度标注为“ $xxx^{\circ}xx'xx''$ ”，纬度标注为“ $yy^{\circ}yy'yy''$ ”，字体为 10K 宋体黑色。图幅图廓线划宽度 0.5 mm，颜色为 R,G,B:0,0,0，图幅线划与图面线划之间距离 3 mm。图面图廓线划宽度 0.2 mm，颜色为 R,G,B:0,0,0。

5.5.7 指北针

指北针采用箭头式图示，标注北方，黑白色显示，指北针箭头与标注“N”字母总体高 1.0 cm，宽 0.50 cm，一般置于图面右上角，分别距图面图廓上边界，右边界各 2 mm，如影响图面内容显示，可适当调整位置。指北针编绘图示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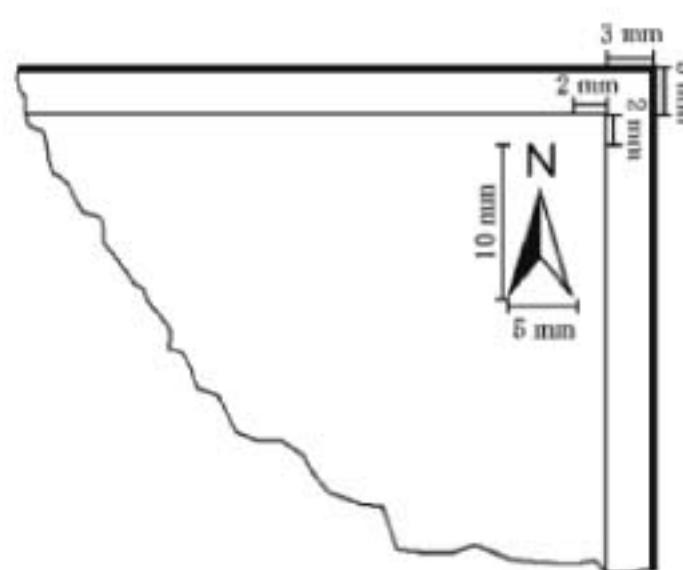


图 6 指北针示意图

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版式范例见附录 C。

6 成图质量检查

6.1 成图要素完备性检查

底图主要检查海域、海岛、陆地图斑、海岸线、重要地名等基础信息的完备性和成图清晰度。

宗海位置图主要检查宗海图斑及其位置坐标等成图要素的完备性和成图清晰度，以及制图信息的完备性。

宗海界址图主要检查宗海界址点、界址线、内部单元图斑、毗邻宗海信息等主要成图要素的完备性和成图清晰度，以及界址点坐标列表、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制图信息列表的完备性。

宗海平面布置图主要检查同一项目内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界址线、图斑、相关用海项目信息等成图要素的完备性和成图清晰度，以及制图信息列表的完备性。

宗海图版式主要检查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的完备性。

6.2 规范性检查

对 6.1 中完备性检查的相关要素,开展规范性检查,此外,对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中的图斑、线划宽度与色彩、地理坐标格式、注记字体字号、表格位置格式、图面整饰等要素进行规范性检查。

6.3 正确性检查

6.3.1 数学基础检查

主要检查宗海图坐标系、投影方式、图廓尺寸和比例尺等是否正确,具体检查方法参考 GB/T 24356。

6.3.2 界址点检查

将界址点坐标列表中的界址点展绘于图面,检查每一界址点与原图相应界址点的符合性,对于界址点密集区域应将图件放大检查。同时对比海籍现场测量记录表等界址点坐标来源文件,检查界址点坐标的正确性。

6.3.3 宗海信息列表检查

对宗海界址图中坐标信息列表的界址点编号、坐标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宗海内部单元列表中所列单元、用海方式、界址点连线、面积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6.3.4 编绘精度检查

编绘精度检查方法参考 GB/T 2435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宗海图编绘图式图例

宗海图编绘图式图例见表 A.1。

表 A.1 宗海图编绘图式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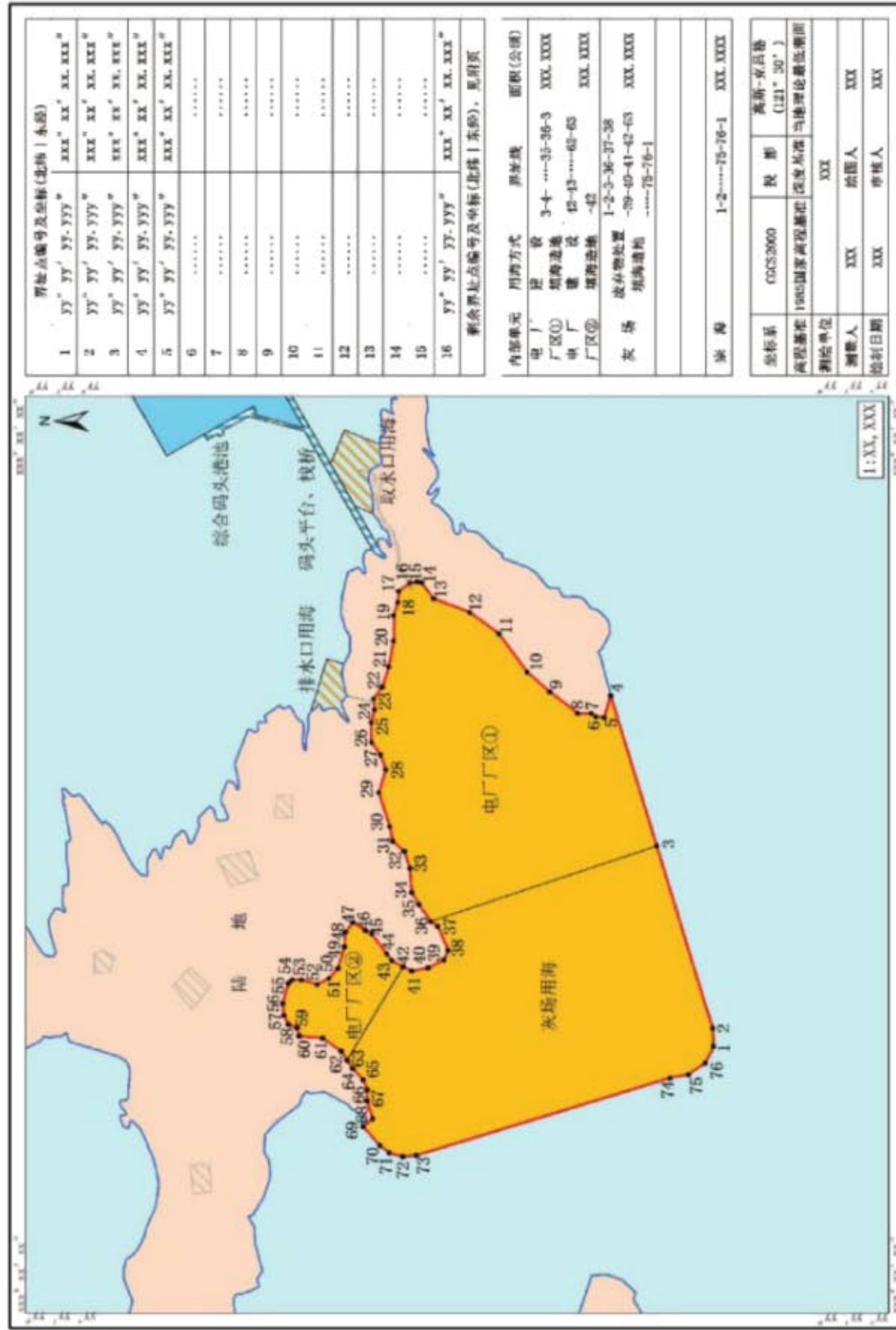
代码	图式名称	图式图例及尺寸/mm	说明
01	海岸线		颜色 RGB:0,92,230
02	界址点		颜色 RGB:0,0,0
03	外部界址线		颜色 RGB:255,0,0
04	内部界址线		颜色 RGB: 0,0,0
05	宗海位置图图斑		代表宗海位置图中的项目用海范围 颜色 RGB:245,162,122
06	宗海图斑 I		代表的用海方式:建设填海造地,农业填海造地,废弃物处置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 颜色 RGB:255,204,0
07	宗海图斑 II		代表的用海方式: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底电缆管道 颜色 RGB(L):0,147,221
08	宗海图斑 III		代表的用海方式:围海养殖,盐田,港池、蓄水 颜色 RGB:110,200,237
09	宗海图斑 IV		代表的用海方式: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颜色 RGB:173,237,237
10	宗海图斑 V		代表的用海方式:取、排水口,海砂等矿产开采,污水达标排放,倾倒,平台式油气开采,人工岛式油气开采,防护林种植等其他用海方式 颜色 RGB(L):227,180,87
11	毗邻其他项目用海图斑		颜色 RGB(L):137,137,13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范例

B.1 含多宗海的用海项目

含多宗海的用海项目1见图B.1~图B.4。



图B.1 ×××项目(电厂厂区、灰场)宗海界址图

附页 ×××项目(电厂厂区、灰厂)宗海界址点(续)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图 B.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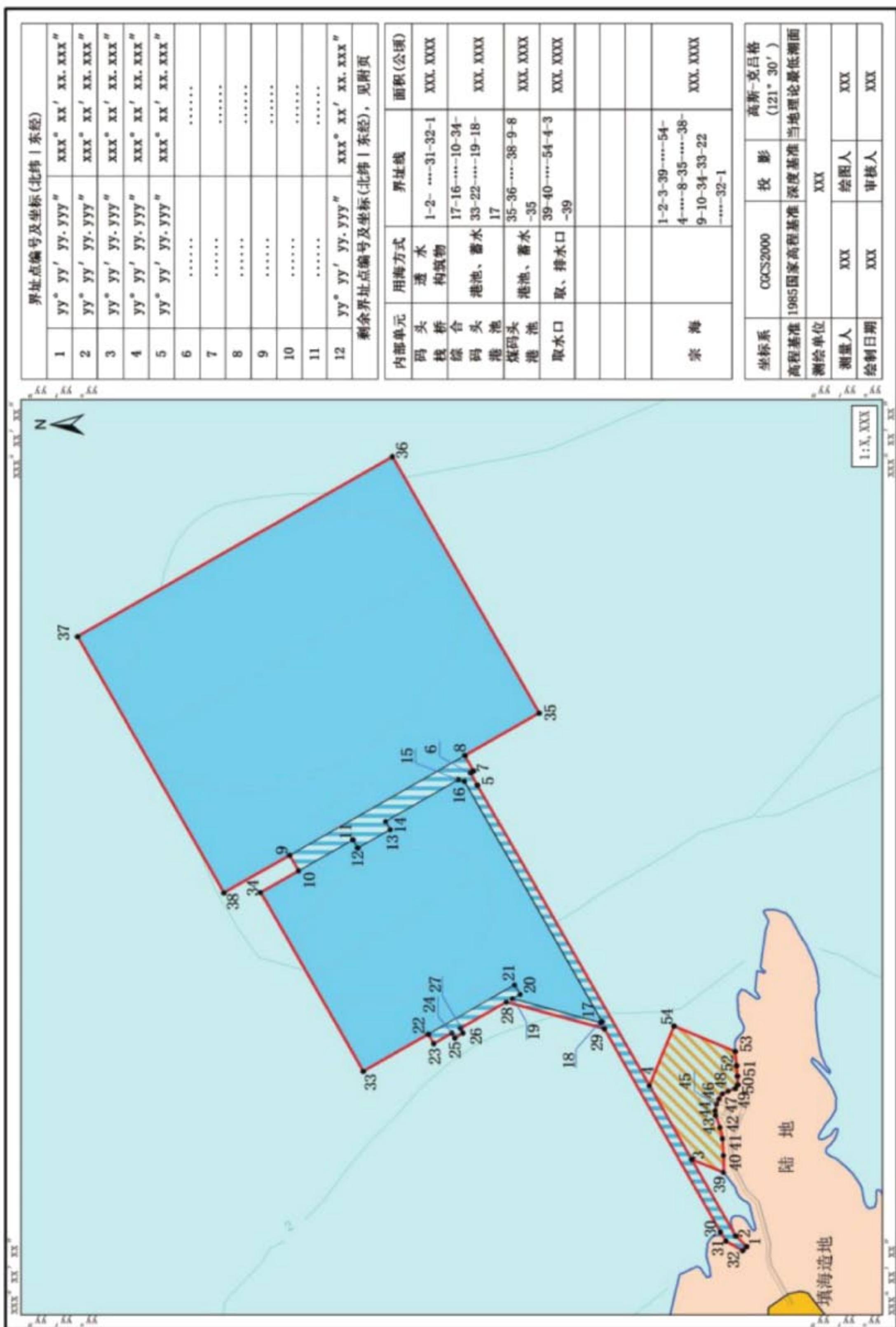


图 B.2 ×××项目(码头栈桥、港池及取水口)宗海界址图

附页 ×××项目(码头栈桥、港池及取水口)宗海界址点(续)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图 B.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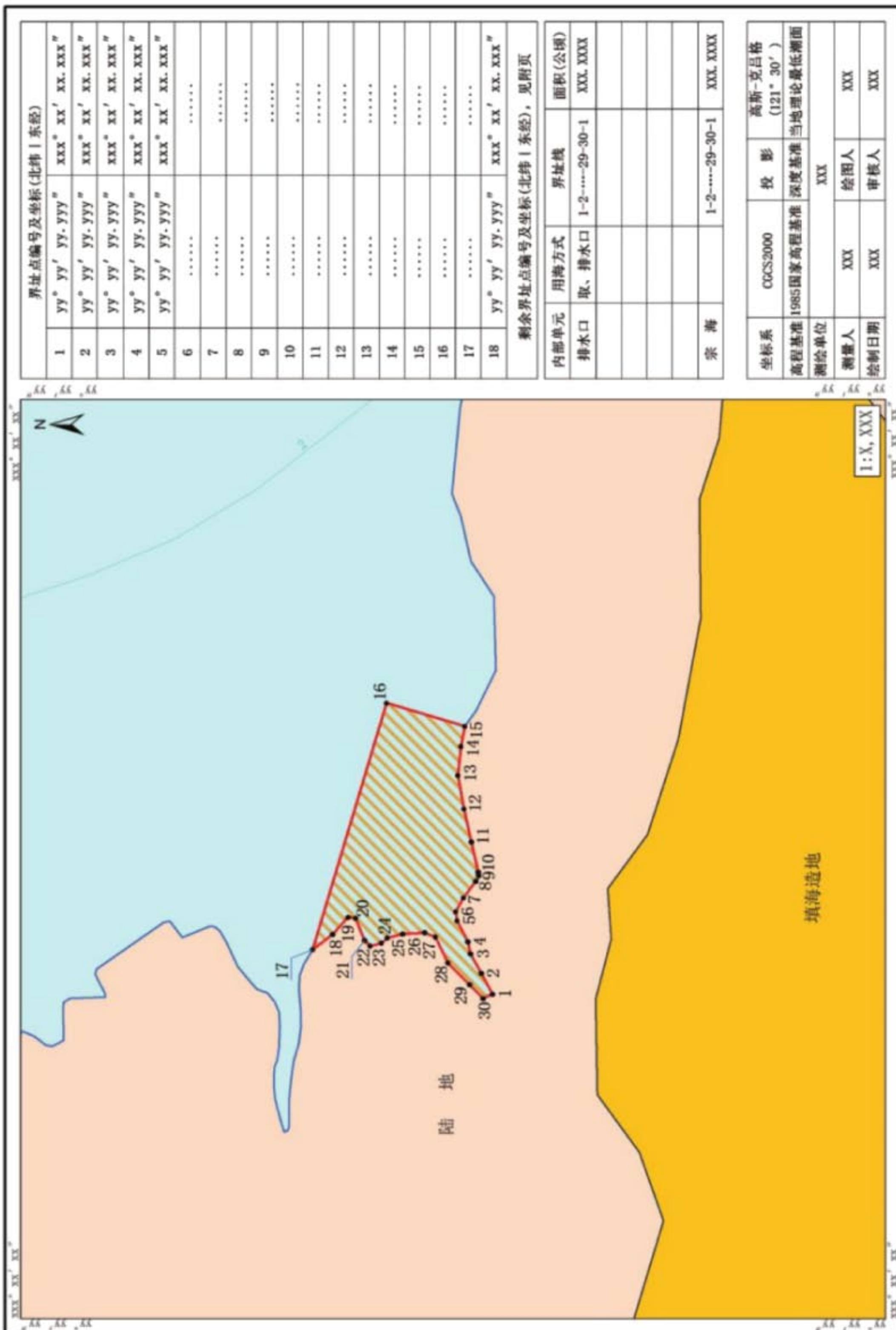


图 B.3 ×××项目(排水口)宗海界址图

附页 ×××项目(排水口)宗海界址点(续)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图 B.3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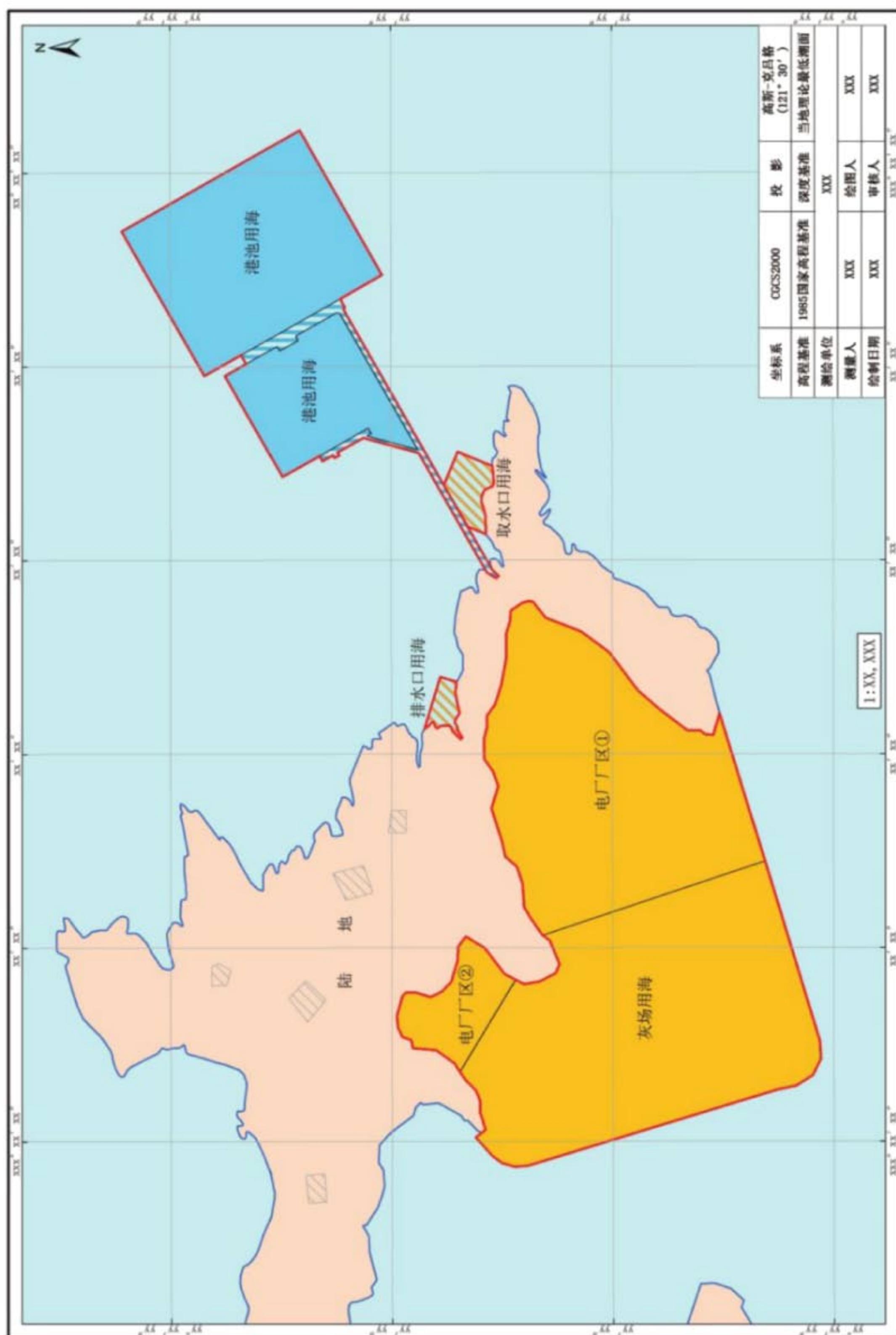


图 B.4 ×××项目宗海项目平面布置图

B.2 含多宗海的用海项目 2

含多宗海的用海项目 2 见图 B.5~图 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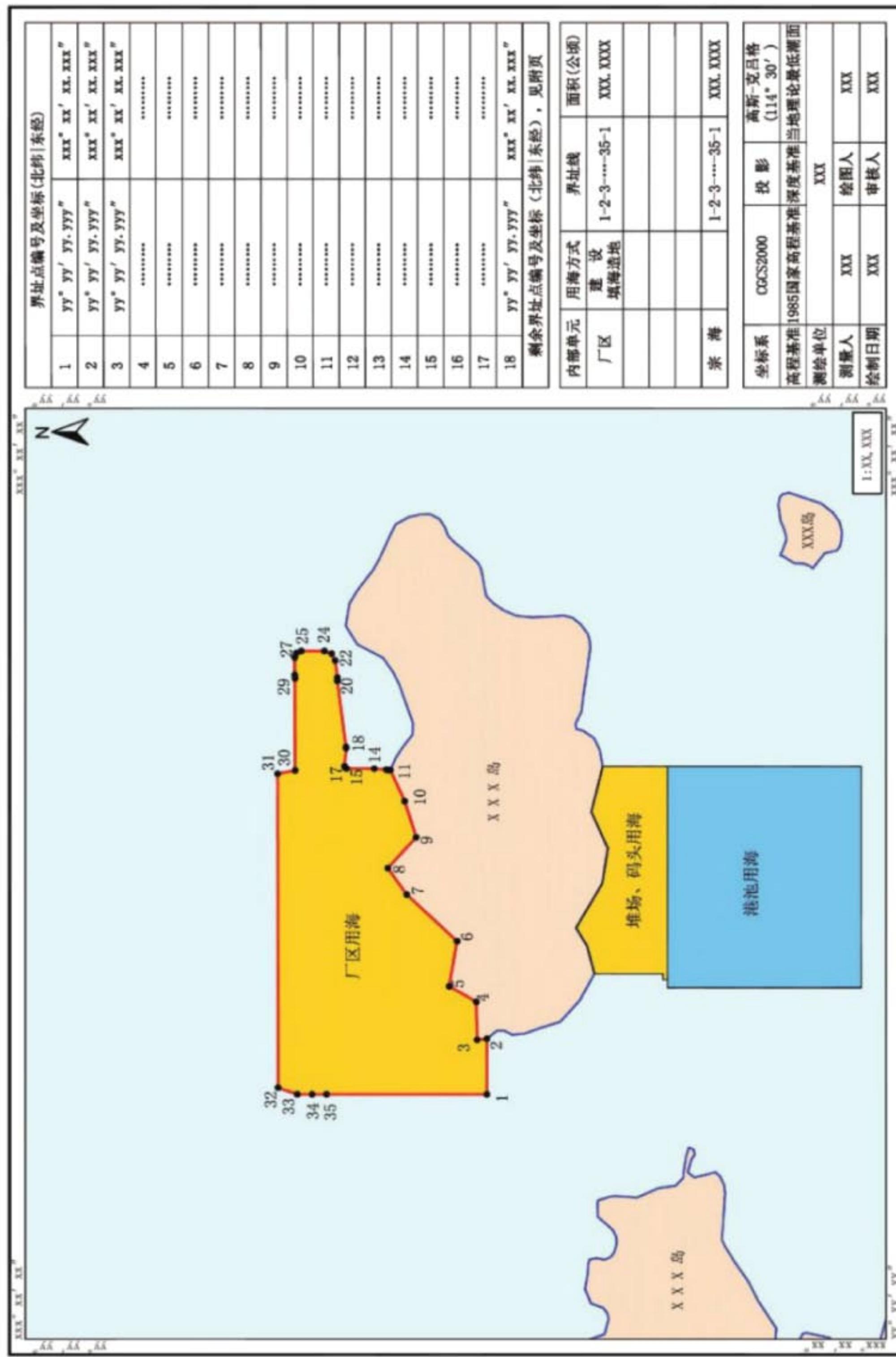


图 B.5 ×××项目(厂区)宗海界址图

附页 ×××项目(厂区)宗海界址点(续)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图 B.5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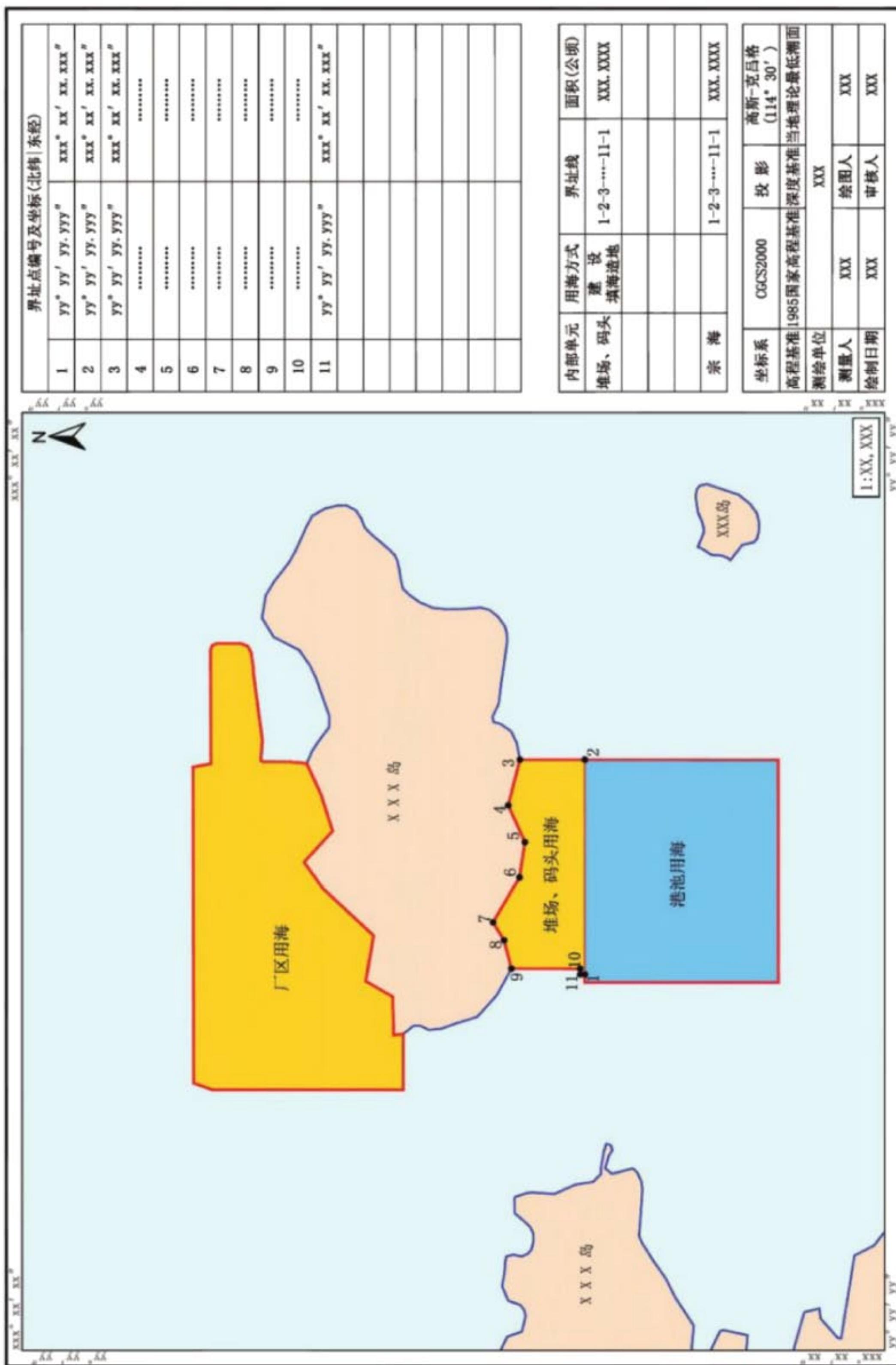


图 B.6 ×××项目(码头、栈桥)港池及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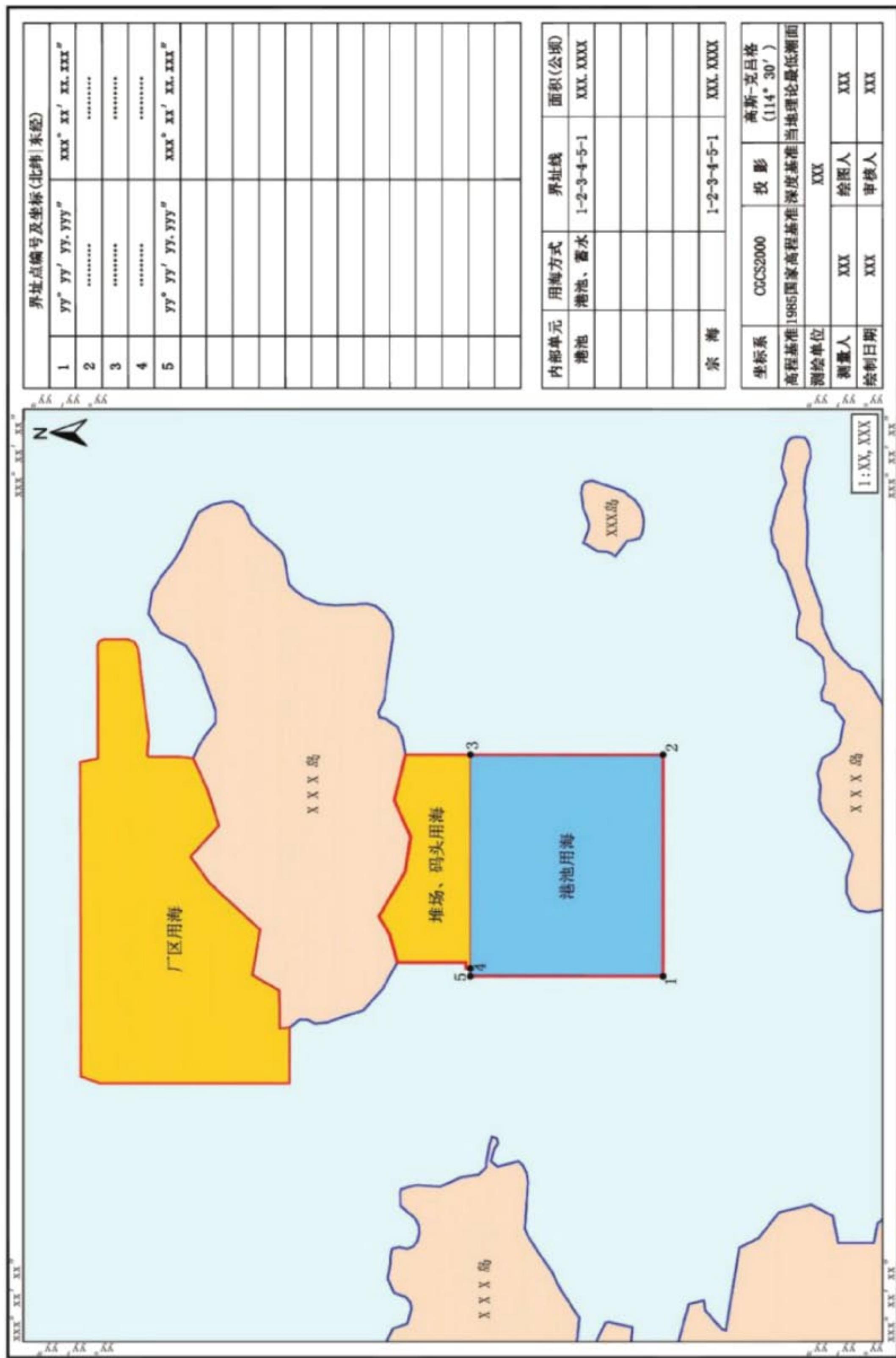


图 B.7 ×××项目(港池)宗海界址图

B.3 海上风电用海项目

海上风电用海项目见图B.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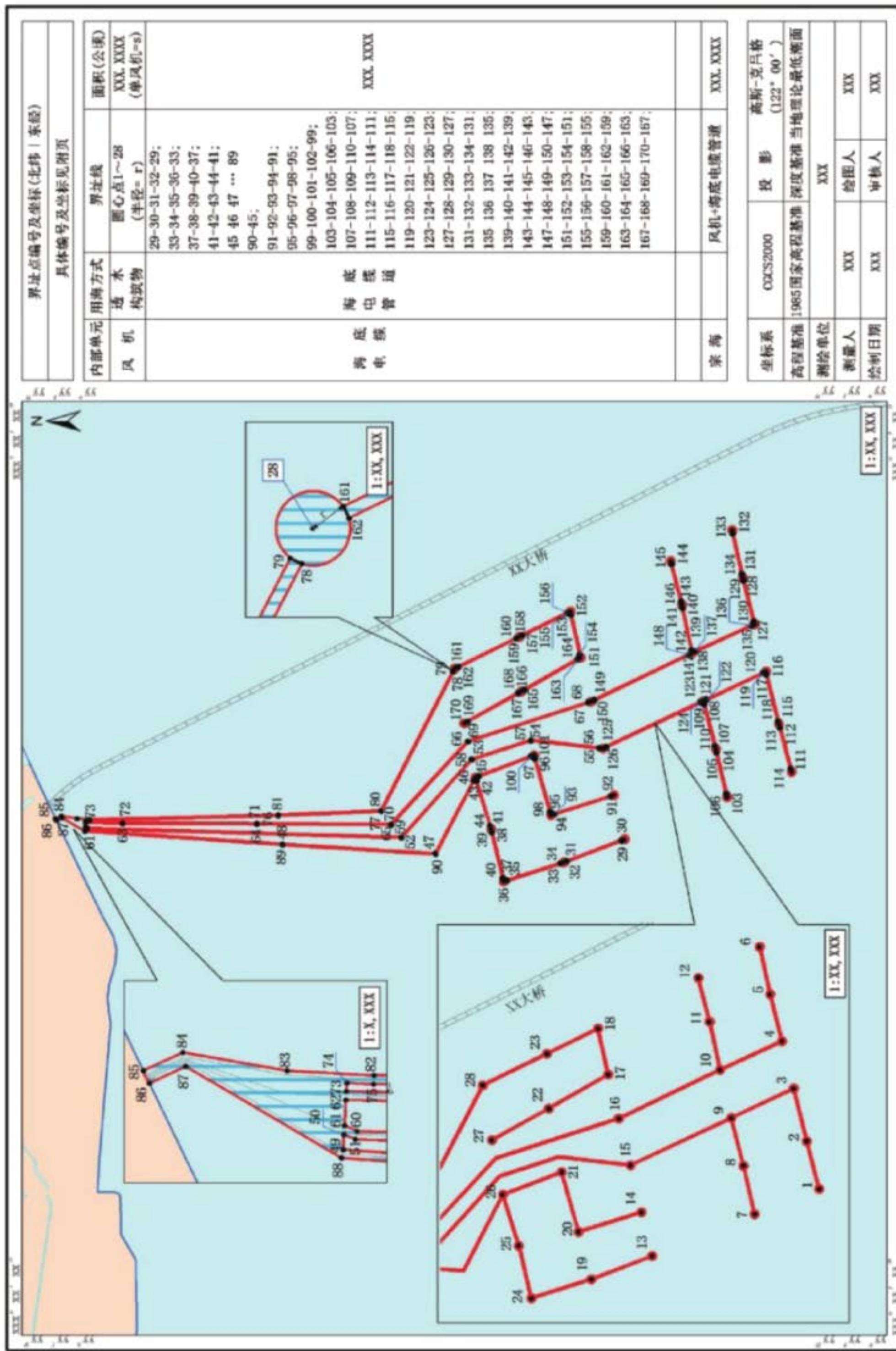


图 B.8 ×××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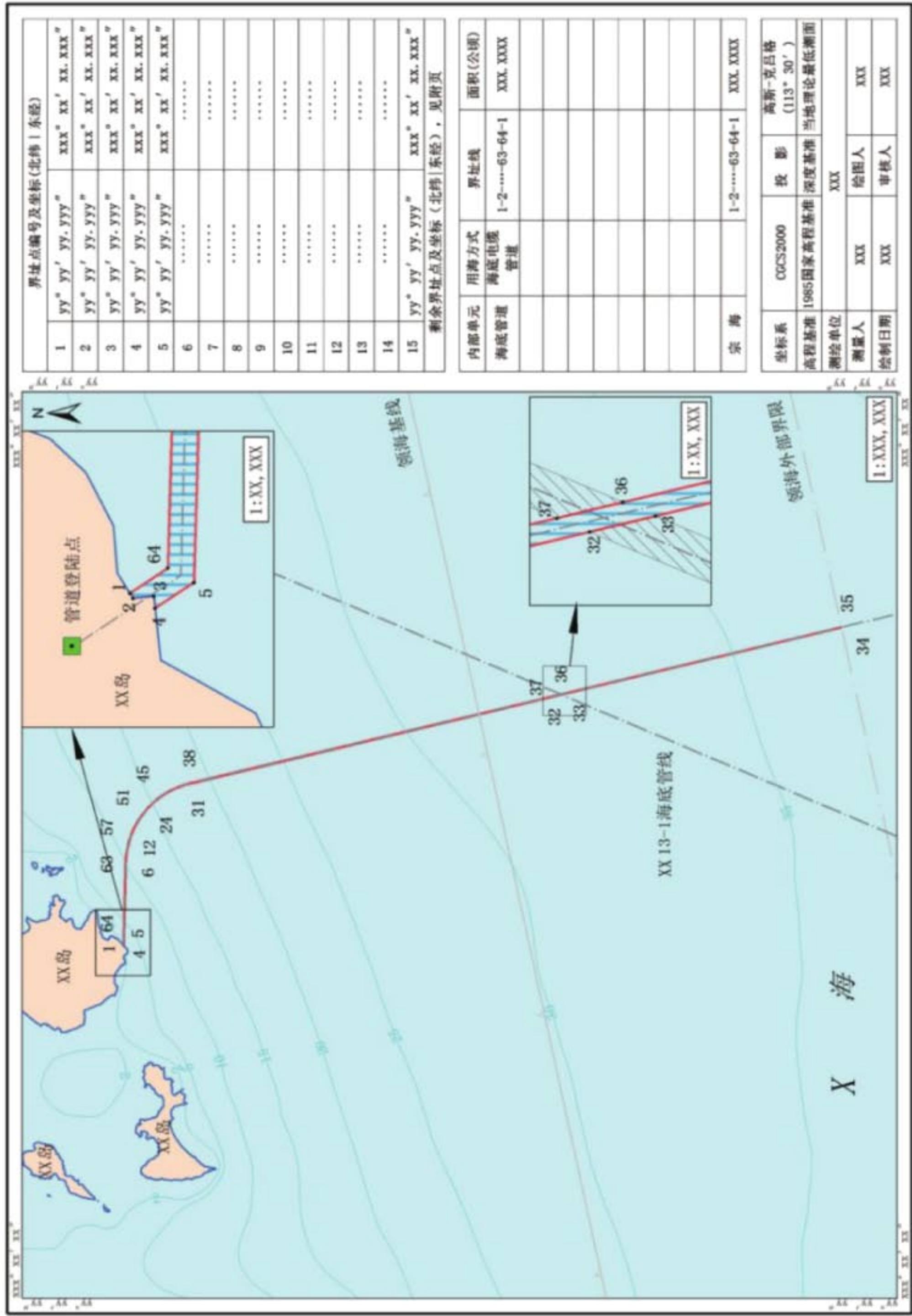
附页 ×××项目宗海界址点(续)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图 B.8 (续)

B.4 含多宗海的用项含目图

含多宗海的含用项目见B.9。



厂 B.9 ××× 目图区含界址厂

附页 ×××项目宗海界址点(续)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图 B.9 (续)

B.5 合相邻用海的用海项目

海上风电用海项目见图 B.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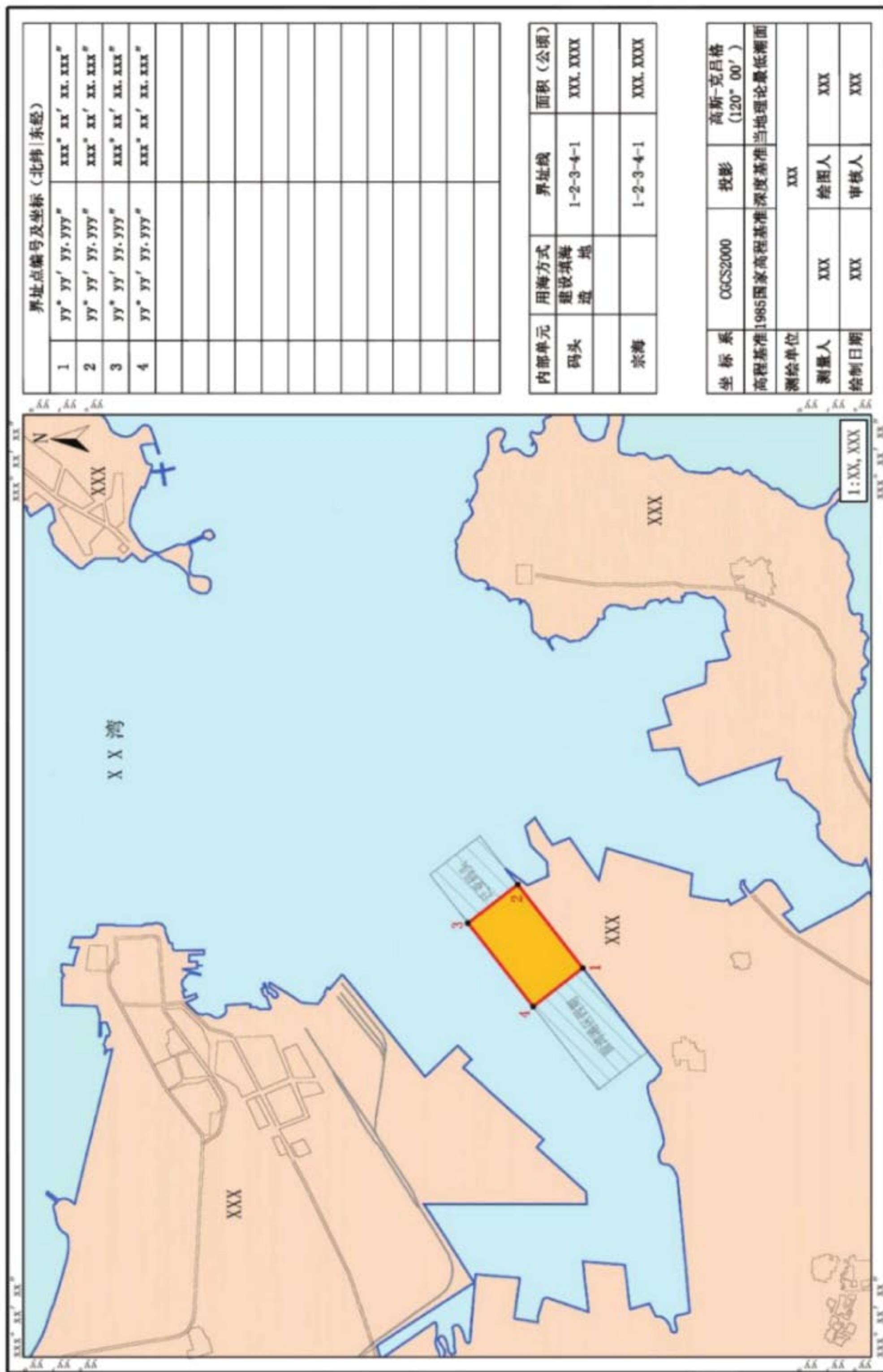


图 B.10 ×××项目宗海界址图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宗海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版式
、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版式

海上风电用、海上项目用、海上图宗界电用址式见用C.1~用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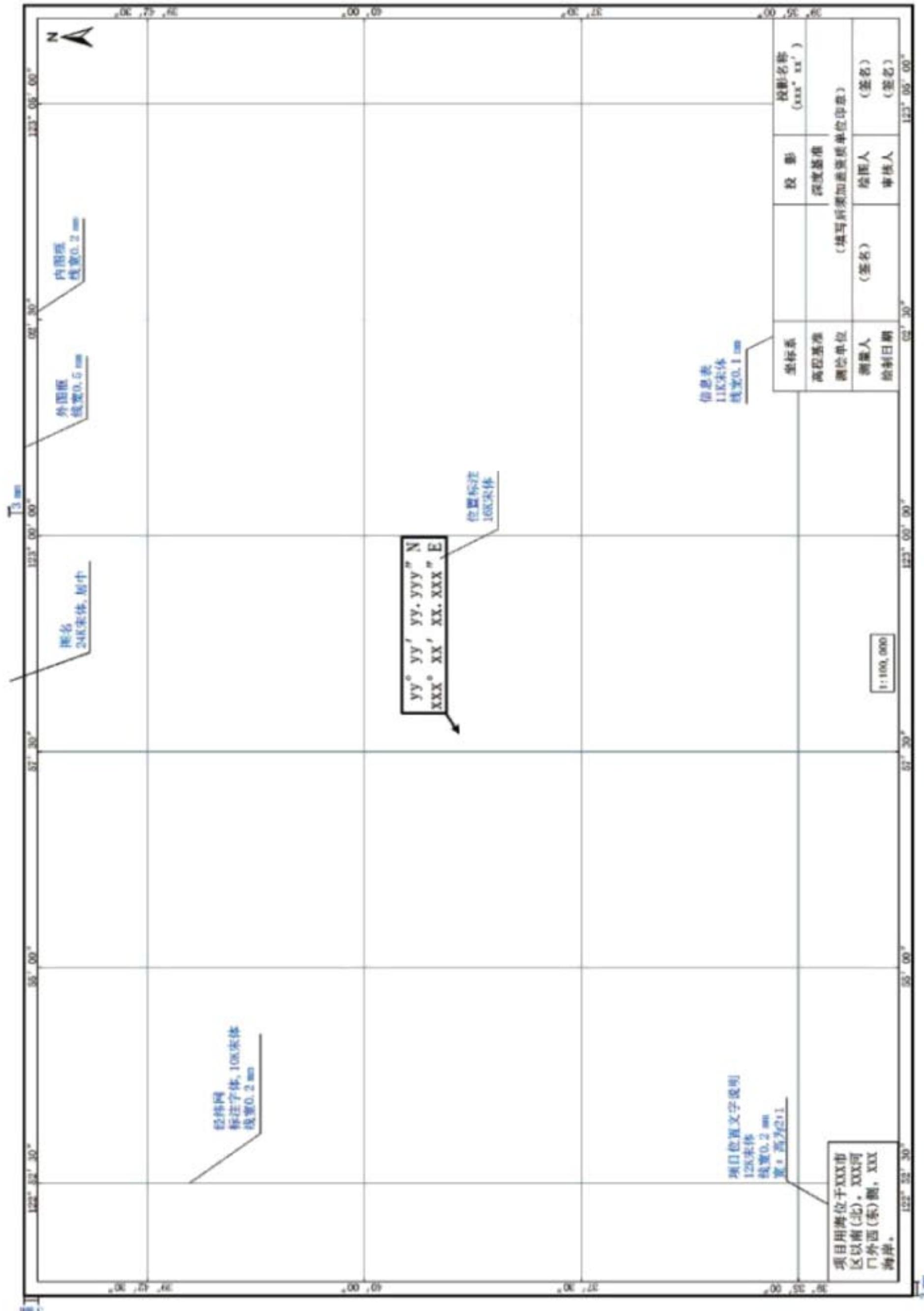


图 C.1 ×××项目宗海位置图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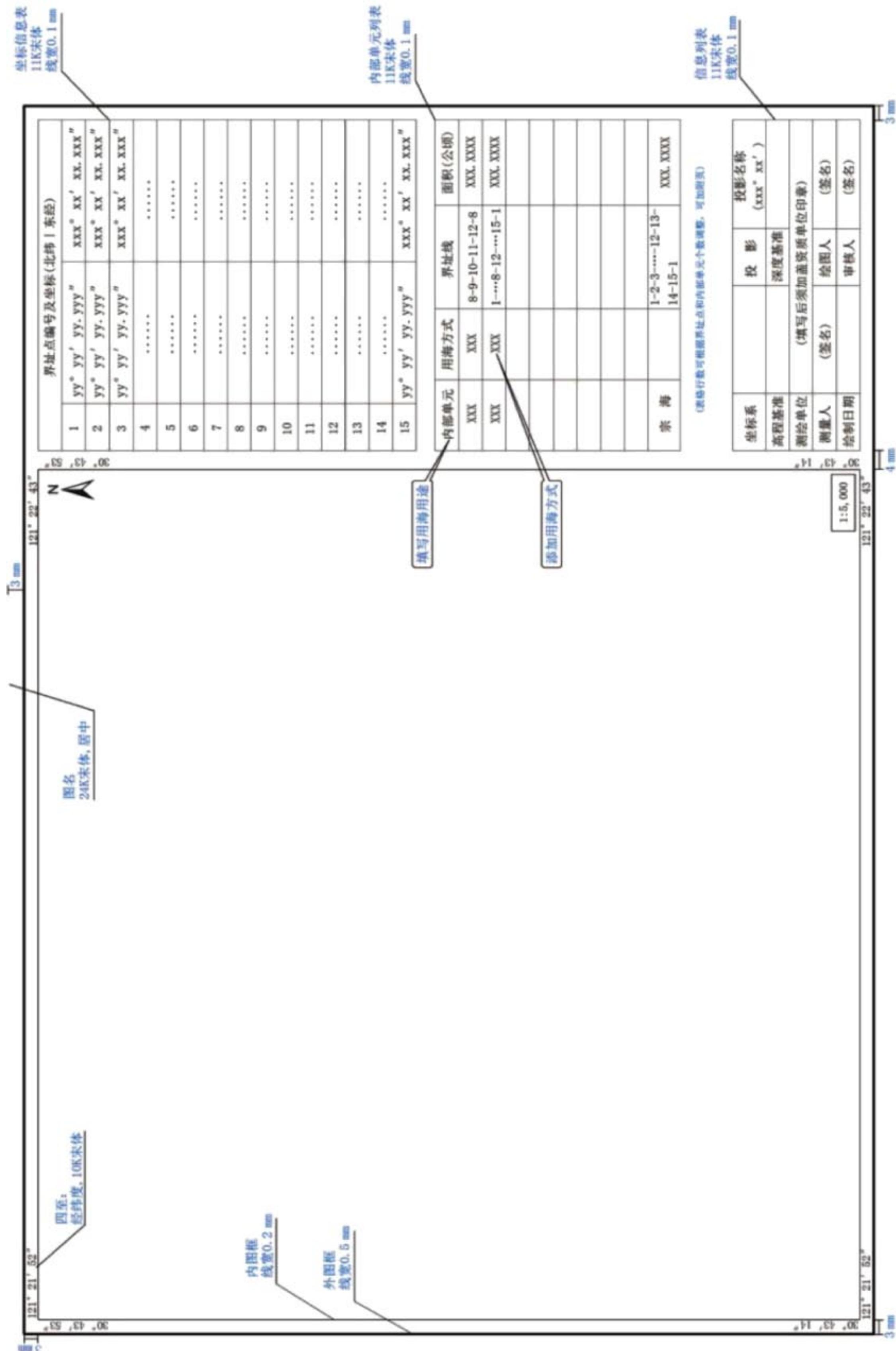


图 C.2 ×××项目宗海界址图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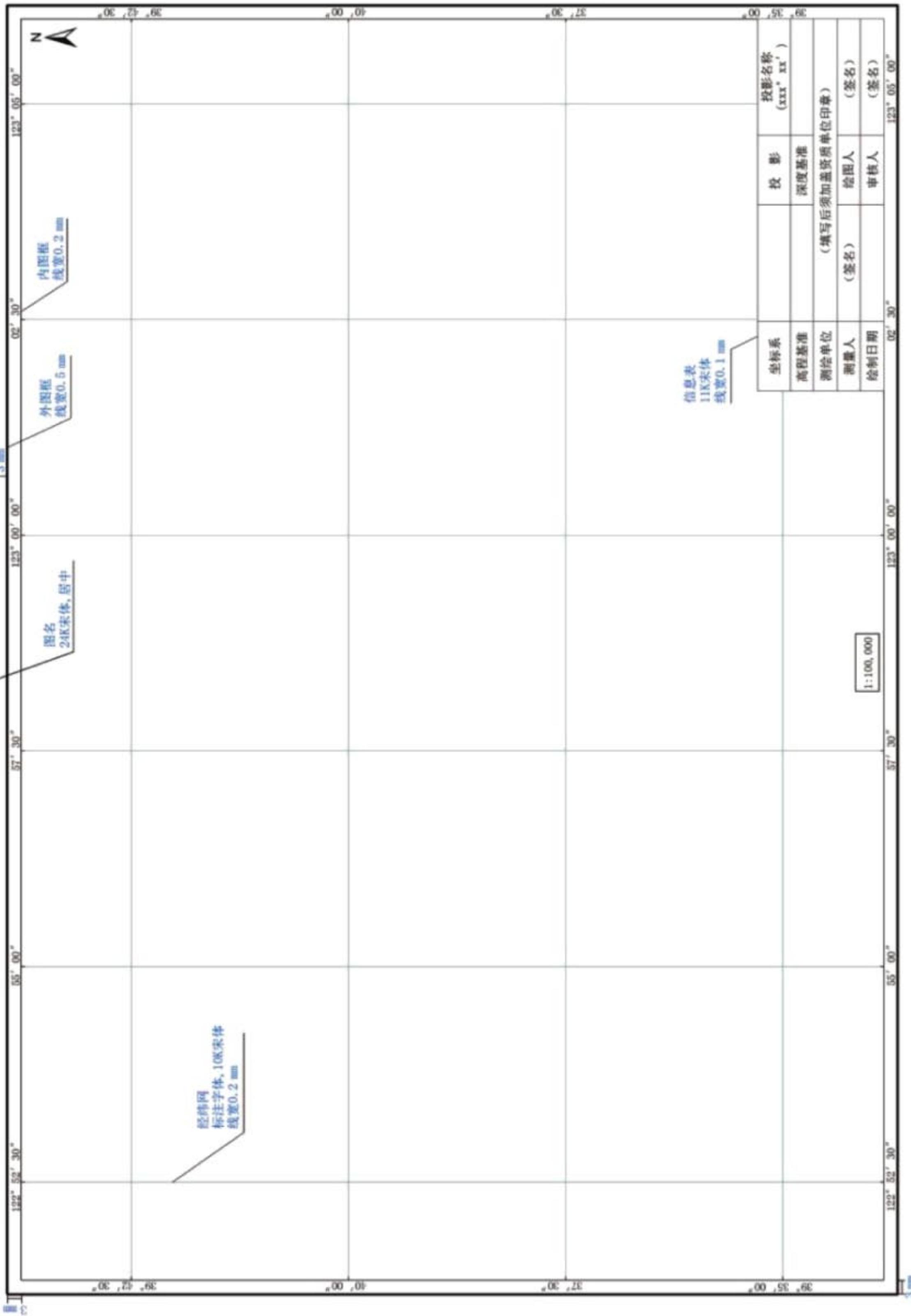


图 C.3 ×××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版式

参 考 文 献

- [1]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 (国海规范[2016]2号)
 - [2]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